

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。

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補助確實帶動產業發展及普及化，且產業技術已臻成熟，為使國家資源得以持續作滾動式調整，回歸自由經濟市場調節該產業之供需平衡，本補助將採逐步退場機制，逐年調降補助基準，並至一百零六年底停止補助申請；而部分離島地區則因實施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」，至一百零七年底始停止補助申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提出獎勵補助申請之期限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修正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補助之基準；另配合部分離島地區實施「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」之期程，增訂一百零七年於實施地區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補助之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